附件3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点安排，最迟在**当天上午7︰45**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到指定考点报到，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二、面试**当天上午7︰5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根据预分组进入相应的候考室候考。工作人员按预分组分别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和面试试室，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和面试试室进行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点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点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八、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